

证券代码：833290

证券简称：瑞立达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票发行之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文件的相关规定，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立达”或“公司”，曾用名“东莞市瑞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瑞立达 2016 年 6 月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5年11月28日，瑞立达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普通股不超过6,000万股，每股价格区间为4.6元（含4.6元）至6.0元（含6.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0,000,000元。2015年11月30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并于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29日发布《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字（2016）第 327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2月7日，发行对象累计实际认购49,677,818股，公司收到认购股东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合计273,228,000元。

2016年5月31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302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49,677,818股，其中限售49,677,818股，不予限售0股。

2016年5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并未使用相关资金，新增股份于2016年6月1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瑞立达 2018 年 8 月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8年2月23日，瑞立达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普通股不超过3,000万股（含3000万股），每股价格为1.8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400万元（每股面值1元）。2018年2月26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并于2018年7月31日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字（2018）第 327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对象累计实际认购

16,666,666股，公司收到认购股东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合计30,000,000元。

2018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888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16,666,666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售16,666,666股。

2018年8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并未使用相关资金，新增股份于2018年8月2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瑞立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公司还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经核查，瑞立达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

（一）瑞立达2016年6月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于申报受理时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国金证券及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9月2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69903518710299，并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剩余未使用的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12,739,000元转入该专户，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相关规定。

（二）瑞立达 2018 年 8 月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目前已依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于2018年7月9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大朗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94400601000113634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30,000,000元均直接转入该专户。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瑞立达2016年6月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使用情况

本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扩充2.5D、3D面板玻璃产能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共计273,228,000元，已于2015年12月3日至2016年2月7日存入公司验资户内。2016年5月31日，瑞立达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4302号《关于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并未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73,228,000	
减：发行费用		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3,228,000	
其中：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已累计投入金额
具体用途：		--	--
扩充产能之 购买固定资 产	CNC设备	560,208	1,899,208
	抛光设备	1,850,000	8,371,000
	丝印设备	2,453,390	25,620,490
	清洗设备	2,100,000	2,954,000
	辅助设备	12,724,926	24,353,856
扩充产能之 厂房装修	变配电工程	0	12,361,000
	其他	296,000	8,688,819
补充流动资 金	薪酬福利	0	36,556,307
	采购支出	21,051,670	142,990,407
	办公经费	0	3,023,305
	税费、其他费 用	0	7,153,000
四、利息收入总额（扣除手 续费）		59,792	743,393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	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273,971,393元，其中账户结息及扣手续费净额总计743,393元，实际余额为0元。

2、出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查询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流水，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未出现不规范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转至公司其他账户等不规范的情形。

（二）瑞立达2018年8月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使用情况

本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共计30,000,000元，于2018年3月6日至2018年3月22日存入公司验资户内。2018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888号），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并未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	
减：发行费用	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	
其中：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已累计投入金额
具体用途：	--	--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支出	30,056,845
四、利息收入总额（扣除手续费）	56,845	56,845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	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30,056,845元，其中账户结息及扣手续费净额总计56,845元，实际余额为0元。

2、出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查询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流水，自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开立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转至公司其他账户等不规范的情形。

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6年6月股票发行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发行方案》，将2016年6月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扩充2.5D、3D玻璃面板产能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和安排。

（二）2018年8月股票发行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发行方案》，将2018年8月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和安排。

六、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年股票发行与2018年股票发行均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瑞立达自股票发行以来，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